**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產業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(附件12-1)**

第一條：本委員會根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

　　　　成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產業發展委員

　　　　會。

第三條：本委會任務如下：

　　　　1、增加拳擊運動人口，推廣基層拳擊運動。

　　　　2、結合拳擊俱樂部，推動職業拳擊聯賽。

　　　　3、發展拳擊運動商品，增加協會收益。

　　　　4、建構與企業溝通與合作平台，發展商業通路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1人、副召集人1~2人、

　　　　執行秘書1人及委員6至13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

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為兩年一聘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配合拳擊產業推展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與約定如下

1. 對拳擊運動熟悉者。
2. 對運動行銷學有專精之專家或學者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。本委員會委員經聘　任後，如違反本會章程或抵觸本簡則者，應予自動解聘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

　　　　施，修正時亦同。